敏實科技大學圖書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圖書委員會修訂通過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後訂通過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圖書委員會修訂通過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圖書委員會修訂通過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圖書委員會修訂通過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圖書委員會修訂通過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圖書館之發展與強化其功能,設置圖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:
 - 1. 統籌運用圖書經費。
 - 2. 提昇圖書等教學媒體內容品質及相關設施。
 - 3. 協助推廣圖書館各項讀者服務活動。
 - 4. 發揮圖書館功能應行興革之建議事項。
 - 5. 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及服務審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,由教務處教務長擔任,主任委員為會議時之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,由圖書館人員擔任,承主任委員之命,執行本會議決事項及處 理日常事務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,必要時得召開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,始行開議及議決。
- 第八條 委員得派代表出席本會會議,但代表數不得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。
- 第九條 本會相關議決事項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負責執行,若需其他單位協助時,得報請行政 會議討論。
- 第十條 本會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,得續任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